合同编号：ZGLZX-2026-014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驻马店市普通公路）项目集中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驻马店市山水新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驻马店市普通公路）项目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3

甲方：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驻马店市山水新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公开采购-2026-3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明细清单

1.2 型号规格：详见明细清单

1.3 技术参数：详见明细清单

1.4 数量（单位）：详见明细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玖仟贰佰 元(￥3369200元）。

其中:G107 京深线豫境段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项目(驻马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 （￥2494800元）；

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项目(驻马店市)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 （￥622400元）；

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项目(驻马店市)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元（¥ 252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及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工作，与“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示范通道及网络（驻马店市普通公路）项目”进行无缝对接，按要求及时接入省市数据节点，保证设备立即投入使用，并根据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交工验收工作。

8.2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申请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金额的 50%，共计 16846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经省厅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项目终验验收报告后甲方申请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金额的 50%，共计 16846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最终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

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5__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36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3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7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4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单位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7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7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

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19.4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

甲　　方：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驻马店市山水新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光明路付10号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街道办事处马庄村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6607101040027131
电 话：13803962627

电 话：03963822513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附件 1：明细清单

附件 1 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6-3

标包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6-3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视频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1R-D/R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76000	176000
2	流媒体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1R-D/R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24600	124600
3	应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1R-D/R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24600	124600
4	网络存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A86348G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95000	395000
5	台式计算机	海康威视	XC-P514P-B-21000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台	10500	52500
6	彩色激光打印机	Hp	Color LaserJet Pro MFP M281fdw	捷普电子(威海)有限公司	1 台	15000	15000
7	主监视器	海康威视	DS-D5632F3-2P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300	2300
8	64 路视频事件分析服务器（含软件）	海康威视	iDS-TSS500-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24000	224000
9	128 路视频事件分析服务	海康威视	iDS-TSS500-RA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	2 台	364000	728000

	器（含软件）			有限公司			
10	存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AS81072H/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76400	476400
11	交调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P50-SD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台	8500	119000
12	专用数据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S-C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7400	57400
13	终端服务器（含 4 块 4T 硬盘）	海康威视	DS-TP50-SJ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3500	13500
14	55 寸液晶拼接屏（含拼控软件）	海康威视	DS-D2A55EL-1A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42000	168000
15	图像管理计算机	海康威视	DS-AXF161P-F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16100	48300
16	边缘计算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R-C/R4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54000	154000
17	应用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R-C/R8C/U/Edg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40600	81200
18	数据库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R-C/R4C/U/Edg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6600	26600
19	UPS 10KVA	海康威视	DS-IUH1110L-K/T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1000	21000
20	32 路视频事件分析服务器（含软件）	海康威视	iDS-TSS500-R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00800	100800

21	IP网络广播主控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QAG6MM17G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套	9000	9000
22	交调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P50-S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套	10500	252000
23	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1项	已包含	已包含
投标总价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3369200.00 。						